美國關於律師費轉嫁之法制

文／伍偉華

下

（文接上期）

柒 是否以其他標準審核北極星規則計算之數額

美國聯邦法院雖偶有判決認得以「比例法」（percentage method），審查北極星規則計算所得之合理律師費數額[69]，亦即審查勝訴方律師轉嫁取得之律師費，占勝訴數額之比例是否合理，但因下列原因，一般認以比例法審核北極星規則計算之數額，甚為罕見[70]，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始終偏好形式上簡單明瞭之北極星規則[71]，由此可見北極星規則於美國聯邦法院之鞏固地位：

1.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業已定調，認北極星規則為轉嫁律師費之「指引明燈」（guiding light）[72]，其計算數額已推定為合理律師費，自難以欠缺邏輯基礎之比例法加以審核或複核（cross-check）。

2. 於小額訴訟案件，比例法可能產生誤導，例如判決勝訴數額為 33,350 元美金，法院核准轉嫁之律師費為 245,456.25 美金[73]，乍看似非合理，但若非達此轉嫁律師費數額，實不足以吸引稱職之律師訴訟代理。

3. 於某些非金錢訴訟或難以金錢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訴訟，比例法亦難以適用[74]。

捌 適用北極星規則之隱憂

儘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企圖以北極星規則建立合理律師費之計算標準，並須審核當事人提出律師工作時數之資料是否合理，美國聯邦法院對北極星規則之適用，仍認有引發道德危險之疑慮：

1.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83 年 Hensley v. Eckerhart 案判決，認法院在計算合理之每小時律師費乘以合理之工作時數時，應剔除不合理之工作時數，因對於案件之處理，可能冗員過多，而每位律師之能力及經歷，彼此間差異亦極大，故聲請轉嫁律師費之一方，應基於誠信原則，將過多、重複、不必要之時數，自所主張之合理工作時數中剔除，正如其對當事人收費時，基於執業倫理，應將此部分工作時數自帳單排除一般[75]。

2. 美國華盛頓特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1980 年 Copeland v. Marshall 案判決，亦認費用審核（billing judgement）於律師費轉嫁案件至為重要，無益之工作時數（nonproductive time）不應計入，例如於某一庭期，若 1 位律師出庭即已足夠，則計算 3 位律師之費用即屬「超時計費」（excess time）[76]。美國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院長 Ruggero J. Aldisert 曾召集學者、法官、律師共同組成研究小組，並由知名美國民事訴訟法專家、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 Arthur R. Miller 主筆研究報告略以：北極星規則有遭致律師濫用之潛在風險，除哄抬律師費、虛增工作時數、刻意重複相同工作、刻意從事無益工作外，由於工作時數越多，依北極星規則得請求轉嫁之律師費越多。因此，即使在和解係對當事人最有利之情形，北極星規則仍足以削弱律師促進和解之動機，致增加法院之案件負荷。且法院審核合理之律師費為何，亦非常困難，造成法院沈重之審理負擔，故於多數案件，幾乎不可能避免濫用[77]，學者評論意見亦同[78]。

玖 我國法制之借鏡

一、擬訂支給標準及限定最高額之必要性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律師酬金支給標準及限定最高額，參酌美國法制，應有其必要性，理由如次：

（一）如前所述，美國聯邦法院案件所轉嫁之律師費，並非毫無設限，更非核實計算，而須在「合理」範圍內，至少須先有合理之每小時費率及合理工作時數之詳細資料，為其計算之基礎，且不得因聲請方之律師刻意拖延程序等因素，致提高其律師費。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Blum v. Stenson 案判決特別指出：關於民權律師費負擔法之國會報告內，所引用之案例，無一採「實支標準」（cost-based standard），因此認採「律師業界市價」標準詮釋「合理律師費」，並不違背立法者本意[79]，故「合理律師費」，原則上應與實際支出之費用數額無關。另由 Arthur R. Miller 教授主筆之前述研究報告，亦認法院應控制依北極星規則計算之上限，以使律師瞭解過度之證據開示或程序行為，將不被容忍，且其所生費用，亦將不受補償[80]。是美國律師無論是否與當事人約定以「勝訴分成」方式收費，亦無論當事人實際應支付之律師費數額為何，關於應轉嫁之律師費，均以合理範圍為限，原則上係以北極星規則計算後加以調整之數額，故與當事人實際應支付之律師費無關，足供借鏡。

（二）美國聯邦法院及學界，對於北極星規則恐引發道德危險之擔憂，尚非無據：律師若係按時計費，倘係核實轉嫁而非合理轉嫁，如未予以限制，則恐遭少數不肖律師之哄抬律師費、虛增工作時數、刻意重複相同工作、刻意從事無益工作、即使在和解係對當事人最有利之情形，仍阻止當事人和解等行為，非但不利對造，亦損及自己當事人之權益；倘約定當事人僅須支付勝訴部分之律師酬金，且以法院准許由對造負擔之數額為限，亦可能發生相同情形，而使對造蒙受不測之損害。

（三）於律師按件計酬，而非按時計酬之情形，如未予以限制，恐仍有相同之道德危險：律師可能要求約定勝訴情形與敗訴情形之律師酬金不同，或約定勝訴部分與敗訴部分之律師酬金不同，並要求約定於勝訴情形或勝訴部分，當事人須支付不合理之高價，且要求約定於敗訴情形或敗訴部分毋庸支付或僅支付低額律師費，若該當事人預期勝訴部分之律師費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將由對造而非自己負擔，當然輕易同意，此時，倘由敗訴當事人核實支付而非合理支付他方勝訴部分之律師費，易生顯不公平之情形。

（四）設例於我國商業事件之訴訟，兩造律師貢獻之服務相當，若原告勝訴 9/10，致法院判決原告應負擔訴訟費用 1/10，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 9/10，而原告律師依正常業界市場行情，收費新臺幣 100 萬元，被告律師則與其當事人共同宣稱：律師費約定為 1 千萬元，部分拖欠尚未給付等語，外界實難查知其真偽，如未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擬訂支給標準或限定最高額，則其結果恐為：被告應負擔原告之律師費為 90 萬元，原告應負擔被告之律師費為 100 萬元，經抵銷後，原告勝訴暨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 9/10，反而須另給付被告 10 萬元律師費，是否合理？是否足以引發道德危險？似非毫無探討餘地。

（五）美國聯邦法院許多判決，採律師費率之級距表，為合理律師費之計算基準，並要求聲請轉嫁律師費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而依其所提之特別證據，審查應轉嫁之合理律師費。另原則上，係向下而非向上調整依北極星規則計算之數額。在以上種種嚴格設限之節制下，尚且有道德危險之疑慮，顯非信賴並任由勝訴方無限任意主張應轉嫁其全部應支付之律師費，可知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關於擬訂支給標準及限定最高額之規定，確有必要，實寓有保護當事人免於承擔不合理律師費並避免道德危險之作用。

（六）美國聯邦法院之聲請律師費轉嫁案件，許多係聲請方律師及當事人約定「勝訴分成」，故聲請轉嫁之律師費，可能即為該律師所得之全部，如對律師酬金過度設限，恐將影響稱職律師之接案意願，進而影響該當事人伸張正義之訴訟權，美國聯邦法院尚且在合理範圍內予以設限，我國商業事件之當事人與律師間，如非約定勝訴分成[81]，則無論勝訴或敗訴之比例如何，委任律師必然均能自其當事人處，獲得定額酬金，分毫未

（文轉三版）

註釋

69 In re Bluetooth Headset Products Liability Litigation, 654 F.3d 935, 944 (9th Cir. 2011).

70 William B. Rubenstein, 5 Newberg on Class Actions § 15:52 (5th ed., June 2020). 在勝訴方律師費係由勝訴數額之一定比例負擔之「共同基金」（common fund）案型，始較常見以比例法複核：William B. Rubenstein, 5 Newberg on Class Actions § 15:67 (5th ed., June 2020). 至「共同基金」案型與本文所述「律師費轉嫁」（fee-shifting）案型之不同，參見：Craig Salner, The Basics of Attorneys' Fees in Class Action Cases, 25 No. 4 Trial Advoc. Q. 25 (Fall, 2006).

71 Rebecca Friedman, The Lodestar Ranger: Calculating Attorneys' Fee Awards in Perdue v. Kenny A., 5 Duke J. Const. L. & Pub. Pol'y Sidebar 58, 77, 79 (2009).

72 Perdue v. Kenny A. ex rel. Winn, 559 U.S. 542, 551(2010)..

73 City of Riverside v. Rivera, 477 U.S. 561 (1986).

74 William B. Rubenstein, 5 Newberg on Class Actions § 15:52 (5th ed., June 2020).

75 "The district court also should exclude from this initial fee calculation hours that were not "reasonably expended." S.Rep. No. 94–1011, p. 6 (1976). Cases may be overstaffed, and the skill and experience of lawyers vary widely. Counsel for the prevailing party should make a good faith effort to exclude from a fee request hours that are excessive, redundant, or otherwise unnecessary, just as a lawyer in private practice ethically is obligated to exclude such hours from his fee submission.". Hensley v. Eckerhart, 461 U.S. 424, 434 (1983).

76 Copeland v. Marshall, 641 F.2d 880, 891 (D.C. Cir. 1980).

77 Report of the Third Circuit Task Force: Court Awarded Attorney Fees, 108 F.R.D.237, 248, 262 (1986).

78 Monique Lapointe, Attornet's Fees in Common Fund Actions, 59 Fordham L. Rev., 843, 843-844(1991); Justin Lamb, The Lodestar Process of Determining Attornet's Fees: Guiding Light or Black Hole? 27 J. Legal Prof, 203, 207(2002-2003); Seth Hanft, Questioning the "Presumptively Reasonable Fee" as a Substitute for the Lodestarmethod, 76 U. Cin. L. Rev. 1371, 1396, 1399 (2008).

79 Blum v. Stenson, 465 U.S. 886, 894 (1984).

80 Report of the Third Circuit Task Force: Court Awarded Attorney Fees, supra, 263.

81 法務部 2019 年 3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804503780 號：「律師與當事人約定『後酬』，倘僅係以『訴訟標的之一定比例』或『訴訟標的價額之一定比例』作為酬金計算方式或數額，而不涉受讓當事人間系爭權利，應與律師法第 34 條規定無違，本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604528660 號書函應予補充，惟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後酬，是否涉有受讓當事人間系爭權利之情形，仍應參照上開說明依具體個案判斷之」。法務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604528660 號：「律師法第 34 條規定所稱『權利』，凡屬系爭標的有關權利均在規範之列，訴訟終結後之受讓，除依其情形可認與受任代理訴訟無關外，仍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

JUDICIAL 司法 得稿 院網站。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減，且通常係於接案之同時，即付律師酬金後，始向法院遞送委任狀（因委任狀係課稅依據之一），故對於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律師酬金予以設限，是否必然影響稱職律師之接案意願？是否必然損及律師酬金之市場行情？恐非完全無疑。參考美國法制，舉重以明輕，我國商業事件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律師酬金，更應有所設限。

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設定之合理律師費天花板

於酌定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之「最高額」時，美國聯邦法院原則上適用之北極星規則，並非毫無參考餘地，亦即以合理工作時數乘以合理之每小時費率為計算基礎，其中合理之每小時費率，應為律師業界之市價，且於有特別證據證明之少數例外情形，始得參酌其他因素而再為向上調整[82]，況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Perdue v. Kenny A. ex rel. Winn 案判決，更已明確表示該院未曾有任何因律師表現優異而准許向上調整轉嫁律師費數額之實際判決結果[83]。

另美國民事訴訟法權威學者、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 William B. Rubenstein，於 2020 年 6 月版之知名著作 Newberg on Class Actions，仍引用聯邦最高法院 Perdue v. Kenny A. ex rel. Winn 案判決之此部分表示，主張聯邦最高法院從未准許任何向上調整之聲請（The Court itself has never approved an enhancement）[84]，故應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雖已闡明在一定條件下，就依北極星規則計算之數額，得再為向上調整之抽象原理原則，但迄今未有任何實際裁判結果為向上調整之具體個案，聲請轉嫁律師費之一方，所提出主張向上調整之事證，悉皆遭聯邦最高法院認定為不可採。

至向下調整案例，William B. Rubenstein 教授認法院許多係酌減 50%[85]，雖各有其向下調整之理由，但何以為 50% 此一數字或比例？William B. Rubenstein 教授認此種「所羅門王式」（Solomon-esque）之一刀兩斷，係「簡單」（simple）、「直接了當」（blunt）而「不經任何校準」（not calibrated in any way）[86]，似僅存乎法官一心，令人有隨意甚至隨興之感，但亦由此可知：美國聯邦法院對於依北極星規則計算而出之數額，傾向往下而非往上調整，故可認美國聯邦法院以合理工作時數乘以合理每小時律師費率之數額，通常即為美國聯邦法院於具體個案轉嫁律師費之天花板，而就通案而言，所採級距表之最高級距，通常即為其最高額之設限。

至我國商業事件可能具有之「案件之複雜度」、「案件之新穎性」、「律師之訴訟品質」等因素，似包括在將來可能參考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 4 條所稱之「案情之簡繁」、「訴訟之結果」、「律師之勤惰」等因素之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原則上均已反映於北極星規則之計算內；亦即，如案件複雜、案件類型特殊、新穎或律師之服務品質精良，致通常有較佳之訴訟結果，則其律師工作之合理每小時費率，原本即較高，甚至因該律師具承辦新穎或複雜事件之特殊經歷或專長，在相較於一般律師更為熟練之情形下，所需之合理工作時數，反而較低，故認原則上不應於北極星規則外，再參酌其他因素重複計算致向上調整應轉嫁之律師費，益徵就通案而言，美國聯邦法院所採級距表之最高級距，通常即為其最高額之設限。

三、以費用負擔之裁判間接酌定敗訴方應負擔之律師費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如結果為全部勝敗，原則上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規定，固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但於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情形，法院非不得以調整訴訟或程序費用負擔之方式，用以間接酌定敗訴方應負擔之勝訴方律師費，於此間接酌定時，美國律師費轉嫁法制，亦值得參考。即美國律師費轉嫁要件以及北極星規則之向下調整因素，其中與訴訟或程序費用之負擔有關者，包括提出程序是否無意義、無理由或無依據？於事實及法律面，是否客觀上不合理？程序結果之內容為何？勝訴比例為何？均可為解釋、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79、80、81、82 條及非訟事件法第 21、22 條等規定之參考。

四、擬訂支給標準及最高額之參考資料

關於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支給標準及最高額擬訂，除應參酌同條第 2 項明文規定之法務部及全聯會等意見外（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稱「支給標準」，解釋上包括第 1 項之「最高額」，另「等」字亦表示不限於法務部及全聯會），似得參考美國法制以級距表建立律師業界市價標準之作法，並參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及方式：

（一）司法院如向相關政府機關調閱統計及其他資料，或向稅捐機關調取相關稅務資料（例如：相關企業以往因商業事件所支付之律師費，或過往商業事件承辦律師之報稅資料等），或有助於擬訂支給標準及最高額，然此舉是否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2 項財稅資訊保密之例外規定，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 條等規定？不無疑義。如能將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增修為：「前項支給標準及最高額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並得向政府機關或會計師等相關機構、人員調閱相關資料供參」，應能使法源依據較為明確，並避免爭議。

（二）參酌美國華盛頓特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Covington v. District of Columbia 案判決認聲請轉嫁律師費之當事人，得提出自行市場調查製作級距表之見解，全聯會於提供意見前，似非不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市場調查機構或學術機構，調查並統計業界市價之律師費行情，製作按件、按時計酬之級距表。由 Arthur R. Miller 教授主筆之前述研究報告，亦認即使律師之經驗、聲望、專長、執業區域等各有不同，仍宜依律師之合夥人、資深、資淺地位之不同，以及執業年資之不同，建立標準化之律師費率級距表，並原則上將之一體適用於同一法院受理之所有聲請轉嫁律師費案件，或能解決個案歧異問題，並或能減輕於個案舉證、攻防何謂該案合理律師費之訟累，以及法院逐案審核之繁冗[87]。

有鑑於美國律師費率通常高於臺灣，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因此我國如製作類似之級距表，其費率應不高於美國之級距表。

（三）相較於調取稅捐資料可能涉及財稅資訊之保密，且相對於委外調查須考量經費問題，就歷來之商業事件，如能由全聯會轉請相關律師提供並協調當事人同意提供律師酬金內容及計算方式等相關資料，包括各該案件律師工作時數及工作內容、承辦律師之學經歷、於事務所內之位階、執業年資、律師酬金之實際所得、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佐證資料，以供擬訂支給標準及最高額之參考，似非必然不可行，且應甚有助益。而該等資料，倘僅為承辦律師之口頭陳述，至多恐僅具美國法上之 affidavit（宣誓書或陳述）之效力，參照美國聯邦法院 Blum v. Stenson 案判決認 affidavit 證明力容有不足之見解，如能再佐以記載工作內容之同步工作記錄、庭期記錄、書狀內容、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稅資料、收受當事人所給付相關律師酬金與費用之收據影本等，應更具說服力。律師業界為支持其提高計入商業事件訴訟或程序費用之律師酬金數額等主張，相信應會據實提出，並盡力協調當事人同意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四）除律師業界得自行提出認為可供擬訂支給標準及最高額之資料外，司法院亦非不得指定案件之案號，請全聯會協調委任律師及其當事人提出相關資料。而參酌主張較高費率級距表與向上調整因素者，應負舉證責任之美國法制，律師業界對於商業事件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律師酬金費率或總額之天花板，究竟應調高至何程度，亦得積極主動提出相關資料予以說明。

（五）就前述商業事件之律師酬金資料，予以分析、整理、歸納、統計後，如能依案件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及承辦律師之執業年資予以分類，應對支給標準之擬訂，有所助益。

（六）就最高額之酌定而言，應能由前述商業事件之律師酬金資料，得知過去之重大商業事件，按件計酬之酬金各為何？其中最高額或排名較前者，數額各為何（但不必然以歷史上最高額之律師酬金為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之「最高額」[88]）？如為按時計酬，其實際投入之工作小時及工作內容為何？其中最低必要之工作時數為何？進而以各該最低必要之工作時數，乘以依我國律師業界市場行情所製作適當級距表內之最高級距每小時費率，似較可得出一定之參考值。

（七）除綜合參酌上述資料外，如能另參酌其他適合之資料與意見，以及未來商業事件之展望，或可供擬訂支給標準及最高額之參考。

拾 結論

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擬訂律師酬金支給標準及最高額時，美國法制極具參考價值。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支給標準之擬訂，應參酌全聯會之意見，寓有律師業界宜共同協力擬訂支給標準及最高額之意涵（律師倫理規範第 9 條關於律師應從事社會公益活動之規定參照），故對於擬訂支給標準及最高額，具重要參考作用之過去已發生之商業事件律師酬金相關資料，宜由全聯會居間協調收集彙整供參，用以支持律師業界對於較高支給標準及較高限額之主張。於取得充足之過去商業事件律師酬金相關資料，並予以分析、整理、歸納、統計、分類後，應有助於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支給標準及最高額之擬訂。

（作者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註釋

爭權利，倘律師與當事人約定後酬係以勝訴後系爭標的之一部或一定比例作為酬金，即與受讓權利無異，難謂與前述規定無違」。

82 City of Burlington v. Dague, 505 U.S. 557, 563 (1992).

83 Perdue v. Kenny A. ex rel. Winn, 559 U.S. 542, 542, 552 (2010).

84 William B. Rubenstein, 5 Newberg on Class Actions § 15:50 (5th ed., June 2020).

85 例如：Barfield v. New York City Health and Hospitals Corp., 537 F.3d 132, 151–53, 13 Wage & Hour Cas. 2d (BNA) 1721, 156 Lab. Cas. (CCH) P 35463 (2d Cir. 2008).

86 William B. Rubenstein, 5 Newberg on Class Actions § 15:51 (5th ed., June 2020).

87 Report of the Third Circuit Task Force: Court Awarded Attorney Fees, supra, 247, 253, 260, 261.

88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行情，剔除異常過高交易價格作法（參照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upload/d-20180702095337.pdf），假設例如：排名第 2 至 10 名之按件計酬費用，均相互接近而較為集中，唯獨排名第 1 位之律師費數額鶴立雞群、顯然高出第 2 名甚多，若無適當理由或證據，則似應視第 1 名之數額為異常，而應剔除不予參考。又即使列為得參考之歷史上最高額商業事件律師酬金，亦非不得再參酌其他適當之意見或資料，以及未來商業事件之展望，作為酌定最高額之參考。